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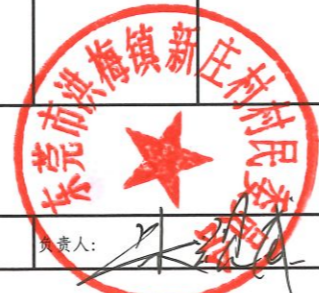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洪梅镇统领城市更新单元“三旧”改造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2521
镇(街)城市更新主管部门:
时间: 2024年1月5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权益人类别	备注				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	建筑面积	小计	旧厂房	旧村(旧城镇)			其他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			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			
1	国有	441910002002GB00025	/	/	15043.54	东府国用(2005)第特1543号	工业用地	0	0	/	/	/	/	0	0	0	0	0	/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已拆除平整。2、东府国用(2005)第特1543号,原发证面积20944.4平方米,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20944.44平方米,有5900.90平方米不在改造范围,其中有28.49平方米不在标图入库范围内。						
2	国有	441910002002GB00644	/	/	3404.19	/	工业用地	0	0	/	/	/	/	0	0	0	0	0	/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已拆除平整。2、东水乡自然资(更新)[2023]10号已将该地块征为国有。		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国有		合计			18447.73			0	0					0	0	0	0	0								
集体		合计			0			0	0					0	0	0	0	0								
总计		合计			18447.73			0	0					0	0	0	0	0	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	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					村委会(盖章):					自然资源局(盖章):				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:							
经办人: 王煜焱					负责人: 李秋					经办人: 李志新					负责人: 蔡能斌				经办人: 蔡能斌				负责人: 蔡能斌			



填表说明:
1、填表范围: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,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到栏(16)至栏(18)。
5、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xxx”。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(19)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;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;3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;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1、土地使用者:xxx;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3、xxx。”